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 8 号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股东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以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淑洁、庄绪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